



Distr.: Limited
6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9年12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a)
审议补充国际法律文书：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
文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7-19条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阿根廷：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 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的修正案*

阿根廷建议在第7条之后添加如下一节，并相应修改随后节次：

“三. 陆上贩运移徙者

“第[……]条

“1. 缔约国应在其各自的立法中作出规定，以确定陆路商业承运人遵照目的国或过境国移民法律运输乘客和乘员的赔偿责任。为此目的，缔约国立法应规定，对于国内法中所规定的任何类别的入境，作为承运的一项绝对先决条件，陆路商业承运人应要求提交为其乘客获准进入目的国或过境国领土所必须的一切正式文件。

“2. 缔约国应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陆路商业承运人承担在过境涉及一个或多个国家情况下向过境国移民主管当局申报其所运送乘客的姓名的义务。缔约国还应在其本国立法中通过措施，以使陆路商业承运人对这类人员实际上离开相应领土一事负责，并应规定，在经申报运送的乘客未能以过境国移民法中所规定的方式，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限内离开该国时，该国移民当局可安排这类人员的返回，费用完全由承运人承担。

“3. 在订有关于人员在与本条规定不一致的一体化地理区域的入境和流动有关的特别条例的经济同盟、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地区范围内应可不适用本条规定。

“4. 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一陆路商业承运人涉及与贩运移徙者有关的活动的任何缔约国，均可请求该承运人合法注册的缔约国或这类承运人提供服务所用交通工具所在地或注册地缔约国，或这类承运人在其中设有实际营业地的缔约国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为

* 根据 A/AC.254/Add.1/Rev.2 号文件中所载议定书修订草案案文写成。

打击这类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缔约国应建立经常性的合作机制，以侦测由个人或团体在无正当授权情况下利用陆路运输定期或临时进行的从一国至另一个或从第三国过境的任何人员承运。

“6. 缔约国应建立机构合作机制，以便对从事偷运移徙者的货运承运人进行侦破和惩处。

“7. 缔约国应就进入其辖区的陆路贩运方法的调查提供充分协助。所涉当局应认真谨慎行事，以确保迅速提供此种协助，从而避免对这类合作造成任何损害。